



TSCX

TSCH004-2020

是否受控: ☒ 是 ☐ 否

修订号: 0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 考试资源共享控制

	签 字	日 期
编 制	刘亚济	2020.8.24
审 核	孙胜祥	2020.08.24
批 准	曹会强	2020.08.24

2020 年 08 月 24 日发布

2020 年 08 月 24 日实施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 发布

演化页

1、2011 版本 A：本程序第一版。

2、2020 版，修订号 0。

描述：因组织机构调整对部分部门名称和职责进行了修订。

1. 目的

为保证特种设备焊工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考试质量，本程序规定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与焊工考试相关部门资源共享的控制。

2. 范围

适用于特种设备焊工考试工作中，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与焊工考试相关部门资源共享的控制。

3. 本程序的管理

本程序由焊工考试委员会编制、审核，常务副主任批准。

本程序由焊工考试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和发布。

4. 依据文件

-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
- 相关管理规定；

5. 原则要求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焊工考试相关部门应保证特种设备焊工考试所涉及的资源共享，以确保考核过程所需的试件及试样加工、材料、设备设施、工具、检验和试验、人力资源等得到充分保障。

6. 职责

6.1 焊工考试相关部门人员

焊工考试委员会无损和理化检验人员、试件和试样加工人员等由东方锅炉相关岗位的人员担任，并按规定在焊工考试委员承担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6.1.1 主任

保证焊工考试资源配置及资源共享满足要求；负责对重大问题的解决协调工作。

6.1.2 检验人员

应当是质量管理部和材料研究所具体负责焊工考试试件检验的人员，按委托单的要求完成试件的检验。

6.1.3 试件制备人

应当是机加车间具体负责试件制备的人员，受考试委员会委托，按委托单的工序要求完成试件加工制备的人员。

6.2 焊工考试相关部门

6.2.1 质量管理部

- 1) 负责管理与考试有关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 2) 负责管理与考试有关检验设备、仪器仪表的检定及维护;
- 3) 负责对考试试件的检验,并向考试委员会出具检验报告;

6.2.2 材料研究所

- 1) 负责管理与考试有关理化检验人员资格;
- 2) 负责管理与考试有关检验设备、仪器仪表的检定及维护;
- 3) 负责对考试试件的理化检验,并向考试委员会出具检验报告;

6.2.3 工艺部

- 1) 负责策划组织完成焊接工艺评定。

6.2.4 物质保障部

负责提供焊工考试用母材及焊材。

6.2.5 联箱轻容车间

负责考试试件的领料、下料、加工;

6.2.6 生产管理部

负责焊工考试评定全过程(从领料、试件加工、焊接、检验、焊后热处理等)进度的协调。

7. 其他

焊工考试过程从试件加工到结果评定原则上均由我公司焊工考试委员会及相关资源共享部门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部供方提供服务的,由生产管理部按照公司外委扩散管理要求协调外部供方提供服务。外部供方的评价与管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